

债券代码：143818.SH

债券简称：H18 如意 1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意科技”）于 2018 年 9 月发行了 18 如意 01 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以及未按规定披露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公司及相关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公司资产被冻结等临时报告，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221 号）（以下简称“纪律处分”）。

公司未能按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且公司前期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上交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

邱亚夫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苏晓作为时任总经理，岳呈方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作出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邱亚夫、时任总经理苏晓、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岳呈方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可能会对后续资金筹措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上述纪律处分,将认真反思,强化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